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撤销市场主体登记听证告知书

沪市监普撤听告〔2025〕072024040038 号

上海志淮实业有限公司：

由本局立案调查的自然人陈志朋申请撤销你（单位）登记一案，已调查终结。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三条的规定，现将本局拟作出行政决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如下：

经查，你（单位）于2016年6月12日成立，住所地为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1858号2幢一层1793室，法定代表人为陈志朋，股东为陈志朋与刘青。你（单位）2016年年报正常报送，自2017年以来未报送过年报，并分别于2018年7月7日、2019年7月5日、2020年1月13日因未依照规定的期限公示年度报告而被列入异常名录，同时已于2020年6月1日被我局吊销。

2025年1月20日已将“关于上海志淮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面向不特定对象实施公告公示，至今未收到异议申请。2024年12月6日，我局向你（单位）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陈志朋、监事刘青、委托代理人徐锦华和张汉亮发出《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上海志淮实业有限公司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告知上述人员在45天内，对后续可能撤销决定有陈述或举证的，及时与我局联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系。至今未收到任何异议。

2024年12月17日，承办人员对你（单位）住所地房产证明和租赁协议提供方上海联星实业有限公司进行调查，该公司声称你（单位）从未在上海市普陀区金昌路1858号2幢一层1793室从事经营活动，签署合同时未见过法定代表人陈志朋，也无陈志朋的联系方式，与你（单位）无任何联系及钱款往来。

2024年12月10日，我局向普陀区人社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陈志朋在你（单位）缴纳社保的情况，并于2024年12月12日收到回函，称未查到陈志朋在本市建立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账户。

2024年10月16日对陈志朋询问调查，询问过程中，陈志朋出示了现持有的身份证原件（有效期限：2012年12月31日-2032年12月31日）。其自述并未知晓和参与你（单位）的登记许可过程中，从未与你（单位）有任何利益往来，从未从你（单位）处获取报酬、缴纳保险等，与你（单位）从未有任何联系和关系，对你（单位）登记过程和事实不予追认，非其本人意愿。金维自述其身份证于2012年丢失，其遗失的身份证有效期为2010.06.02-2030.06.02，但是无法提供身份证遗失证明。经查询，你（单位）在登记注册过程中附有的金维身份证复印件有效期限为2010.06.02-2030.06.02。

2025年3月14日，我局向申请人陈志朋户籍所在地公安局保定市公安局发出协助调查函，调查申请人陈志朋身份证（有效期为2010.06.02-2030.06.02）遗失和补办情况。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2025年3月21日收到回函，经保定市公安局满城区分局坨南派出所查询，未查询到金维身份证（有效期为2010.06.02-2030.06.02）挂失记录，但该人曾于2012年12月31日补领身份证，所补办证件有效期：2012.12.31-2032.12.31。

2024年12月17日，承办人员通过上海市税务局网站查询你（单位）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结果显示没有查询到该纳税人的相关信息。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陈志朋提交的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申请书、陈志朋本人提交的身份证复印件、对陈志朋的行政调查远程通讯询问记录、你（单位）住所地现场检查笔录、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你（单位）涉嫌冒用他人名义取得公司登记有关事项的公开告知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住所地提供方上海联星实业有限公司的情况说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上关于你（单位）涉嫌冒名登记的公示内容的截屏打印件、上海市税务局网站纳税人税务登记状态查询记录截图、我局向上海市社保中心普陀分中心发出的协助调查函及回函、我局向保定市公安局发出协助调查函及回函、你（单位）登记注册内档材料复印件。

综上，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有效性负责”的规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二款“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及时开展调查。经调查认定存在虚假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相关市场主体

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相关市场主体的登记时间、登记事项等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 45 日。相关市场主体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撤销市场主体登记”的规定，建议撤销上海志准实业有限公司的设立登记。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许可程序暂行规定》第四十四条的规定，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并可以要求听证。自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未行使陈述、申辩权，未要求听证的，视为放弃此权利。

联 系 人：李明欣 冯斯耀

联系电话：52564588-7305、7304

联系地址：上海市普陀区铜川路 1321 号 2 号楼 303 室、305 室

上海市普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